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6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德迈仕

（二）股票代码：301007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5,334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834万股，其中有流通限制的股票数量为1,980,272股，限售期为6个月，无流通限制的股票数量为36,359,728股，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建平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旅顺经济开发区兴发路88号

联系人：证券办

电话：0411-62187998-2066

传真：0411-6218795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61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A座19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组

电话：0755-83707936、0755-83703402

传真：0755-21516715

发行人：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15日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782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国元证券、银河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169.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8.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42.4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18.1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6月16日（T-1日）9:00-12:00；

二、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5日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沃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于2021年5月26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06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华泰联合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金沃股份”，股票代码为“300984”。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为30.97元/股，发行数量为1,2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网上发行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6月10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987,867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71,264,240.99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2,133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75,759.0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2,133股，包销金额为375,759.01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1011%。

2021年6月15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6839498，0755-82492941

发行人：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1-028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来的《关于对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214 号），要求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4 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前回复上述《问询函》并对外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2021-027）。

根据深交所沟通的反馈意见，《问询函》中部分事项尚需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核实、补充、完善。因此，需延期《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保证《问询函》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19 日前完成上述《问询函》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ST 蓝丰　　公告编号：2021-042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康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过后将不在蓝丰生化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康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6700 股，并通过持有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814%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陈康先生辞职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陈康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陈康先生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591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金冠电气”，扩位简称为“金冠电气”，股票代码为“688517”。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71元/股，发行数量为3,402.7296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70.136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70.1364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628,432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697,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根据《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906.5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股份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233,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395,432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930,5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717552%。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6月10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证投资”）。

截至2021年6月3日（T-3日），招证投资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2021年6月15日（T+4日）之前将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月）	合计（元）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701,364	13,117,516.44	0.00	24	13,117,516.44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921,43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9,624,248.43；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9,06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9,906.57。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394,04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49,528,048.4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392；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0,732.32；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747,649.77。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或未足额缴款的名单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佣金（元）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B883183945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迎水汇金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92	10,732.32	53.66	10,785.98	0.00	1,392

二、网下限售账户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1年6月11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金冠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限售账户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 1”位数	3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金冠电气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4,728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473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362,533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03%，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21%。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0,459股，包销金额为80,638.89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的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0.0324%，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的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0.0307%。

2021年6月15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承销保荐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上、网下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3189776、0755-23189781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5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1-055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21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深交所同意公司将《问询函》回复时间延期至不晚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

尽管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逐项核实和回复，但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且大部分问题需要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1 年 6 月 11 日前完成回复并披露。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深交所同意公司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协调相关各方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再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1-031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发出的《关于对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320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对 2020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并于 2021 年 6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披露的，应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年报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研究和落实，按照要求认真准备回复工作。因回复内容较多，且需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出具核查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1 年 6 月 14 日前完成回复。为确保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同时加快工作进度，争取尽快完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1-072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政府奖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于近日收到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市级奖励资金共计人民币 14,127,800 元，该笔资金已拨付至能特科技账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该笔奖励资金与收益相关，计入当期损益，最终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该笔市级奖励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气派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14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2,657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98.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98.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80.9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77.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258.4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82元/股。

根据《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079.9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25.85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55.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03.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624760%。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6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6月15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的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的配售对象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华创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兴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贵投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计划（华创证券气派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分别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6月9日（T-1日）公告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配售事项之专项核查报告》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82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39,376.74万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兴贵投资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00%，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兴贵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4,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132.85万股。

截至2021年6月7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根据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其承诺认购的金额，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兴贵投资有限公司	1,328,500	19,688,370.00	–	19,688,370.00	24 个月
气派员工资管计划	2,657,000	39,376,740.00	196,883.70	39,573,623.70	12 个月

注：以上获配金额不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6月17日（T+4日）前，依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原路径退回。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6月1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 4”位数	2736，7736
末 5”位数	69417，89417，49417，29417，09417，35569
末 6”位数	764005，264005
末 7”位数	4005714，6505714，9005714，1505714
末 8”位数	16160046，44680015，33428610，30637069，02004429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气派科技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8,06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气派科技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6月1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42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72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属于中国证券业协会2021年6月9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限制名单公告（2021年第3号）》中的限制名单，其中购无效；其余42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71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7,721,230万股。

无效申购的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申购数量（万股）
1	深圳前海千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千惠中性对冲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672693	8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 类投资者	3,795,980	49.16%	9,490,923	70.04%	0.02500256%
B 类投资者	23,420	0.30%	55,944	0.41%	0.02388728%
C 类投资者	3,901,830	50.53%	4,004,133	29.55%	0.01026219%
合计	7,721,230	100.00%	13,551,000	100.00%	–

其中零股973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6月16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6月17日（T+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755-83707936、0755-83703402

联系人：资本市场组

发行人：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15日